

2021 年高雄市『高捷盃-無限寒戰』3X3 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結合高雄在地企業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宣導高雄捷運交通便利性並鼓勵多利用大眾捷運系統至比賽場館，保障選手之交通安全及便利性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行銷整合：鮮奇樂整合行銷公司

六、贊助單位：聯邦銀行、LP SUPPORT、大魯閣草衙道、鈴鹿賽道樂園、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、保力達水蠻牛、湯姆熊歡樂世界、DA VILLAGE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(週六/預賽)、1 月 24 日(週日/八強決賽)舉行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(1/23 預賽)

草衙道 WESPORT 室內球場(1/24 八強決賽)

九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用球

十、組別限制：共分 4 組，組別及隊伍數限制如下表(總報名隊伍數上限為 400 隊)

組別	公開組	高中組	國中組	女子組
隊伍數限制	150 隊	120 隊	100 隊	30 隊

十一、比賽資格：各組比賽資格年齡如下

1、公開組：年齡不限(可男女混合)，自由報名。

*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 SBL 及 108 學年度 UBA 公開一級登錄球員，不得參賽。

2、高中組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(可男女混合)。18 歲以下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3、國中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(可男女混合)。15 歲以下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4、女子組：年齡不限(僅限女性)，自由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各組均採用最新 FIBA3X3 國際籃球規則及本賽事特殊附則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每隊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(最多報名四人/隊)。

十四、報名參加贈品：預賽報到當天，統一於現場報到處領取，贈品價值高達 4000 元以上/隊

1、2021 高捷盃專屬紀念球衣:每人 1 件(DV 同款熱昇華單面穿球衣/價值 600 元/件)

2、草衙道 WESPORT 室內籃球場使用券:每隊 4 張(總價值 280 元)。

3、水蠻牛運動飲料/機能提神飲料:每人一瓶(預賽現場憑券領取)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每組前三名隊伍獎項	
賽事獎牌 (每人一面)	蠻牛機能提神飲料 (每隊一箱)

十六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12 月 05 日(六)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(五)止。

(以報名費繳交為憑，若各組參賽隊伍數已達報名上限，將提早截止受理報名)

2、報名方式：於高捷盃活動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勾選加價購方案，完成繳費後即報名成功，報名連結：[2021 高捷盃無限寒戰賽官方網站](#)

3、洽詢電話：(07)-352-2797(服務時間:週一到週五/10:00-18:00)

4、聯絡信箱:mrt20200612@gmail.com

5、未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。

6、繳費方式：提供線上刷卡、匯款轉帳(匯款帳號由線上繳費系統提供)以及全家超商 ibon 列印單據繳費(需自付 30 元 ibon 手續費)等方式。

十七、賽程公告：1 月 23 日(六)於開幕典禮時公告。

十八、比賽制度：

1、各組參加球隊若未滿六隊將不舉行該組比賽。

2、各組預賽採分制各組取前八強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3、積分制說明：採積分制，每贏一場得 5 分，每輸一場得 2 分，於當天之規定比賽時間內，各組積分最高之前 8 名可晉級隔天 8 強決賽，第 8 名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者，則進行 PK 賽，由獲勝隊伍晉級。

4、比賽時間單場六分鐘不停錶

5、預賽之賽程採自由報隊挑戰賽制，各組皆安排規定之場地，同組各隊可於規定之出賽場地(例如:公開組於 A~H 號場地)進行自由報隊。

6、當比賽開始時該隊需到場三人以上 若無達成人數需求即由下一隊遞補

7、特殊規則:女性球員進球得分 x2，預賽每場次比賽時間為 6 分鐘(不停錶)

8、各隊需持<隊伍報隊卡>(於報到時發給各隊乙張)向各場地之工作人員交換

<出賽號碼牌>(取得號碼牌後，報隊卡由工作人員保管，打完該場次後歸還)，號碼牌之號碼即為出賽順序，每場次由接續號碼之 2 隊進行比賽；EX：號碼牌 1 號隊伍與號碼牌 2 號隊伍進行比賽(現場叫號 3 次不到者，即順延下一號隊伍出賽)，例如 2 號隊伍不在現場，就由 3 號隊伍與 1 號隊伍比賽。

9、每場次二隊不論輸贏，皆需下場至原場地或其他場地重新領取出賽號碼牌

10、8 強決賽之賽制則由大會預先安排。

十九、規定事項：

1、每名球員限報名一組一隊，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，取消該球員本次賽會之所有比賽資格及跨隊之球隊後續比賽之資格。

2、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&隊伍報到卡，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(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)始得出場比賽，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3、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資格及往後賽程。

4、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
5、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6、比賽球隊必須穿著報名贈送之活動球衣，始得出場比賽；大會不提供任何形式號碼衣。

7、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各隊球員之個人保險由各隊自理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定後實施，相關賽制及周邊活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並以活動網站公佈為準。